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1-0555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5 時 10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底籃球場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1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122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1-05558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因未能查明垃圾包內容物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47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1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1-055587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